教务〔2023〕83号

**关于公布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受学业警示学生名单的**

**通 知**

各学院(部)：

在2022～2023学年第二学期的补缓考成绩上报结束后，教务处通过对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进行学分统计，共有541名学生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学业警示条件，现予以学业警示。

541名学生不含休学、保留学籍和达到最长学习年限需另作处理的学生；人数统计表详见附件1；学业警示条件见附件5。

请相关学院(部)务必通知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，切实做好学生的助学（导学）工作，帮助学生分析原因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指导合理选课，对确实存在学习困难的学生，可以视本学期的学习情况，决定是否编入下一年级进行学习。对于需要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名单及材料（附件2），请学院（部）于11月21日以前报送学籍管理科审核并办理年级异动登记。受到退学预警的学生，可向学校提出试读申请，请各学院（部）审核相关材料（附件3）后于11月21日以前报送学籍管理审核办理，若不按时申请，则由学院作劝退处理并报教务处。

为了加强对受学业警示学生的管理，请相关学院（部）做好家校沟通联系工作，将受警示学生的学业情况告知学生家长，并于11月21日以前将受学业警示学生的家校联系情况、学业辅导情况汇总后（附件4）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地址：雁山校区起文楼北楼567室或育才校区校办楼115室。

未尽事宜请咨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联系人：谢老师、邓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73-3698155（雁山）、0773-5845849（育才）。

附件：1.2023～2024学年第一学期受学业警示学生人数统计表

2.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申请编入下一年级审批表

3.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试读申请审批表

4.受学业警示学生家校联系情况、学业辅导情况汇总表

5.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实施办法(试行）》的通知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3年11月1日